

302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一年度第 二 學期

法律

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刑法總則 (T)	趙昌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年班	3	3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△培養具有人格、尊重人權、堅持正義、崇尚法治的法律人</p> <p>△並用法學一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證。</p> <p>△在研習過程中，訓練其分析、歸納與判斷的思考能力。</p>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。 期末測驗 25%。 平時成績 30%。 其他 () 成績 2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迄頁數順序填寫)。 蔡成銘刑法總論，三民書局。 林山田刑法通論，台大法律院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<p>刑法總則為刑罰法規之原理原則，為研習刑律法律者必修之課程，如能掌握其基礎，則無論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均可融会貫通，探源而得珠，務期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證，才能得心應手，運用自如，因此必須用心研習。</p> <p>刑法總則課程配當為一學分，本計劃課程為第二學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共犯之概念、種類。 二、共同正犯、教唆犯、從犯之理論與實務。 三、罪數之概念——一罪與數罪 四、法條競合、實質競合、想像競合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。 五、刑罰理論與適用。 六、刑罰之執行 七、保安處分。 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系主任楊偉文

授課教師：

趙昌平

